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張庭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官俊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被告 古兆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6

樓之7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88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,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信用卡應付 帳款132,223元	71,872 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	16,106 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 算。
	19,553 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6.24%計 算。
	21,152 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 算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

11

書 記 官 趙修頡